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 2011—014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拟在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三项临时提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或“集团”，持有公司 55,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7.84%）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临时提案》，拟提议在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三项临时提案，一是《关于补充审议公司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临时提案》，二是《关于审议公司预计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临时提案》，三是《关于首开股份公司为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主要内容为：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预计与集团及下属关联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为不超过 5000 万元。现根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报告，2010 年公司实际与集团及下属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7387 万元，现将 2010 年公司与集团及下属关联企业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预计与集团及下属关联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现将公司 2011 年与集团及下属关联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集团公司及下属关联股东作为关联方将在以上两项临时提案的表决中进行

回避。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为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因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向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大股东提议，将本公司为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7.84% 的股份，其增加临时提案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因增加上述三项临时提案，现将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1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00 时。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丽亭华苑酒店三层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1、审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审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10 年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控股股东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执行情况及授权董事长 2011 年继续办理此类担保事项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公司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本公司为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

保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1 年 4 月 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参加会议办法：

1. 参加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1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00 时，下午 1：00-4：00 时。

3.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D 座 13 层 1310 室公司证券部。

4.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5. 联系人：万智斌、任晓佼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电话：（010）66428179、66428032

传真：（010）66428061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所列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为法人股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